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西电工〔2022〕8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关爱互助金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关爱互助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中国保险行业规定的重大疾病目录
 2.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目录
 3. 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意愿表
 4. 教职工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即时补助申请表

5. 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金补助申请表
6. 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关爱互助金补助申请流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 重大疾病及慢性病关爱互助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弘扬我校教职工关爱互助精神，构建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管理机制，汇聚团体力量帮助患重大疾病及慢性病的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提高生活保障水平，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助金实行会员制管理，遵循“加入自愿、退出自由”的原则，弘扬“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有病获助、无病献爱”的优良传统。凡学校A类岗位、B类岗位教职工和退休人员，承认本办法、按时交纳互助金者，均可自愿申请加入互助会，成为会员教职工，享受互助金补助。

第三条 互助金补助的疾病范围原则上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附件1）及《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相关规定执行（附件2）。

第二章 互助金的来源

第四条 互助金来源包括：

1. 会员教职工每年交纳的互助金；
2. 学校每年按照会员教职工交纳互助金总额的1:2给予配

套支持，具体金额由学校校内预算决策安排，当年安排资金不得超过累计应配套资金额度，配套资金从学校福利专项中列支；

3. 校内外单位及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4. 互助金存款利息和积累等；
5. 其他来源。

第三章 互助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互管会”），负责民主管理互助金并接受学校及教职工的监督。

互管会由有关校领导，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审计处、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处、校医院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分会主席及若干名工会委员会委员、教代会代表等组成。互管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互管会职责：

1. 根据医疗制度改革和学校实际情况，研究修订本办法；
2. 审批会员教职工的补助申请，监督补助工作的执行；
3. 宣传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保障政策，多渠道筹集互助金；
4. 指导、协调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保障相关工作，裁决有争议的特殊事项。

第七条 互管会下设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和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其中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专职副主席兼任；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

作处，办公室主任由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兼任；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处、校医院等部门指定专人组成。

以上两个工作办公室为互管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

1. 审核申请加入互助会教职工的有关信息；
2. 管理申请加入互助会教职工的基本资料；
3. 审核申请首次确诊即时补助和互助金补助的材料；
4. 互助金补助发放相关工作；
5. 互助金补助资料管理相关工作；
6. 总结通报互助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7. 提请学校审计处对互助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8. 互管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向互管会工作办公室提供学校 A 类岗位、B 类岗位教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资料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信息；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互管会工作办公室提交的扣款转款申请代扣代转会员教职工交纳的互助金，并划拨学校配套经费；校医院负责审核教职工患有附件中重大疾病及慢性病的首次确诊情况和医疗费用等；各二级分会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保障相关前置工作。

第四章 互助金的收缴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教职工每年一次性交纳 180 元（每月 15 元）互助金，由计划财务处每年 12 月初根据互管会工作办公室提交的扣

款转款申请从个人工资或退休费中代扣下一年度互助金，并转入互助金账户。教职工每年在扣款前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为继续参加，计划财务处按照互管会工作办公室提交的资料直接进行扣款转款。个人工资或退休费不足代扣金额的人员，计划财务处需反馈至互管会工作办公室，由互管会工作办公室通知本人到计划财务处交纳，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退出，不得享受补助。

第十条 新入职的教职工申请加入，应在入职年度内提出加入申请并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意愿表》（附件3），经二级分会初审签字盖章，报送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纳自入职当月至当年12月的互助金即可享受补助，每月15元。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一直未申请加入、加入后又退出、新入职当年没有申请加入的情况，如有意愿加入，须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意愿表》，经二级分会/离退休工作处初审签字盖章，报送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分别足额补交自2020年实施互助金以来、退出期间、新入职以来的全部互助金，满一年后方可享受补助。

第十二条 教职工持续交纳互助金满30年，且从未享受互助金补助的，次年起免交互助金。已享受互助金补助的教职工不享受此免交优惠。

第十三条 自愿退出互助会的教职工，须本人提出申请并填

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意愿表》，经二级分会/离退休工作处初审签字盖章，报送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审核，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有互助金补助的权利，已交互助金不予退还。

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教职工自办理离校之日起不再享有互助金补助的权利，已交互助金不予退还。会员教职工欠交互助金的，互管会按自愿退出处理，不再享有互助金补助的权利，已交互助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互助金的使用遵循“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结余滚存、公开透明”的原则。会员个人缴纳的互助金在学校工会开户行设置专项管理二级子账户，由互管会主任任经费负责人，互助金当年余款全部结转下年，持续滚存使用；面向在职会员和退休会员，分设两个会计科目，由互管会授权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和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独立并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学校配套的互助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五章 互助金的补助标准

第十六条 重大疾病及慢性病补助分为首次确诊即时补助和互助金补助。

第十七条 自入会起教职工本人首次确诊为附件 1 中的重大疾病，申请审核通过后，每个病种一次性即时补助 1 万元；确诊为附件 2 中的慢性疾病，不享受首次确诊即时补助。

第十八条 自入会起教职工本人确诊为附件 1 中的重大疾

病和附件 2 中的慢性病，在医疗保险范围内，其在定点医疗机构纳入正常治疗的住院和门诊治疗产生的医疗费个人承担超过 1 万元的部分，可申请互助金补助，补助标准为超出部分的 50%；不足 1 万元（含）不在互助金补助范围内。互助金补助按自然年度核算，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九条 参加期内，每人每年补助总额上限为 5 万元（含首次确诊即时补助）；每人累计补助总额上限为 15 万元（含首次确诊即时补助）。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予互助金补助：

1. 非基本医疗定点机构产生的外购药品、治疗费等；
2. 自行购买药品的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3. 营养保健品、出诊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用品费等；
4. 自杀、自残、斗殴、吸毒、酗酒、美容、违法犯罪及医疗、交通事故等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章 互助金补助的申请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补助条件的教职工可在产生医疗费度的次年提出补助申请。慢性病在医保经办机构认定且纳入慢性病系统结算后提出补助申请。符合首次确诊即时补助的可在确诊后即时提出补助申请。

申请人应根据补助类型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即时补助申请表》（附件 4）《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

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金补助申请表》(附件5),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工作证复印件;
3. 当年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病案全套资料、医疗保险报销的凭证单据(能反映医疗费报销后自付部分数额)等相关证明材料。首次确诊仅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确诊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二级分会和离退休工作处分别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经人力资源部、校医院对申请人员信息及医疗费用审核后,分别报送至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和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和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根据补助标准确定补助金额,并报互管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和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将补助情况反馈至教职工本人,并办理补助发放。

第七章 互助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互助金的使用接受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若发现教职工有意骗取互助金补助,除追回已

发互助金补助并取消入会资格外，建议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者，互管会可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互助金的管理实际和医疗制度改革的具体情况，互管会有权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相应补充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和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互管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大病关爱互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电工〔2020〕3 号）和《关于修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病关爱互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中重大疾病目录的通知》（工字〔2021〕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保险行业规定的重大疾病目录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关条款规定，重大疾病主要包括以下 28 种重度疾病、3 种轻度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Ⅲ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恶性肿瘤——轻度
30.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1.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附件 2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目录

根据《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有关条款规定，慢性病主要包括以下 33 种疾病，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高血压伴并发症
2. 糖尿病伴并发症
3. 视神经萎缩
4. 风湿性心脏病
5. 耐多药肺结核
6. 扩张性心肌病
7.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8. 巨趾症
9. 紫癜性肾炎
10. 癫痫
11.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12. 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13. 硬皮病
14. 高血压合并脑出血
15. 慢性活动性肝炎
16. 肾病综合症
17. 强直性脊柱炎

18. 类风湿性关节炎
19. 系统性红斑狼疮
20.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21.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阻塞性肺气肿
22. 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3. 肝豆状核变性
24. 脑血管病恢复期
25. 精神疾病
26. 慢性肾小球肾炎
27.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28. 血友病
29. 白血病
30. 器官移植术后
31. 大骨节病
32. 氟骨症中重病
33. 慢型克山病

附件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首次确诊重大疾病即时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工资号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入会时间		
疾病种类			就诊医院		
首次确诊时间					
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工作证复印件, 确诊单, 其他相关材料				
首次确诊重大疾病申请互助金补助说明	(可加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二级分会/离退休工作处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医保办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医院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在职教职工工作办公室/退休教职工工作办公室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互管会意见	审批意见: 资助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在填写此表前，请仔细阅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关爱互助金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互助金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工资号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入会时间		
疾病种类			就诊医院		
医疗费自付 金额			住院、出院 日期		
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工作证复印件, 病案全套资料, 诊断证明, 医疗保险报销的凭证单据, 确诊单, 其它相关材料				
申请互助金 补助说明	(可加页)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二级分会/ 离退休工作 处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人力资源部 医保办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医院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在职教职工 工作办公室 /退休教职 工工作办 公室意见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互管会意见	审批意见: 资助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在填写此表前，请仔细阅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关爱互助金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职工重大疾病及慢性病关爱互助金补助申请流程

